
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管理办法

(2019年6月3日实施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期货交易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，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交易行为，不得纵容客户进行异常交易。

第三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，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交易行为，不得纵容客户进行异常交易。

第四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，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交易行为，不得纵容客户进行异常交易。

第五条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，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交易行为，不得纵容客户进行异常交易。

为：

- (一) 以自己为交易对手方，频繁或连续进行自买自卖；
- (二) 频繁报撤单行为；
- (三) 大额报撤单行为；
- (四)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。

规定；

(五)通过计算机程序下单可能影响交易安全或

第六条 六日以上实际控制且单日买入量大于十

第七条 客户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

国证监会进行立案调查。

第八条 会员应当建立健全期货交易异常情况处理制度，
法规、规章及交易所各项规则，持续开展风险教育。

第九条 会员应当建立、完善有效的交易和资金监控系
统，并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，密切关注客户的交易行为，
防范客户在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行为，引导客户理
性、合规参与期货交易。

会员发现客户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出现本办法第五条所
时向交易所报告。

第十条

异常交易行为轻微，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，会员可以采取提高商

施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应当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管理，指定专门部门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监督管理职责，并配合交易所市场监管工作。

第十二条

会员应当及时与相关客户取得联系，告知交易所的相关监管信息或者书面决定；防范客户交易行为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整改，并采取电话提示、约见谈话、发出警示函、发出意见函等措施：

- (一) 未及时、准确地向客户传达交易所所有监管信息或者书面决定；
- (二) 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客户异常交易行为；
- (三) 未按交易所规定要求落实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防控措施；
- (四) 纵容、诱导、怂恿、支持客户进行异常交易；
- (五)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四条 交易所就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相关事宜约见会员时提出的监管意见，会员应当按照要求认真落实，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客户消除异常交易行为的负面影响。

第十五条 会员未尽到相关义务，交易所已向同一期货

~~公司三个品种中两个品种的交易保证金，且两个品种的持仓量不得超过其规定的持仓量限制。~~

构成其他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